

## 澠池县中医院 药品配送公司合作协议

甲方：澠池县中医院

乙方：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为适应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新形势，甲乙双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诚实守信、质量优先、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作协议：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澠池县中医院委托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提供医院药品配送服务（不含麻精药品，集采药品执行国家政策）。

二、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医院采购药品的相关程序，向乙方提出供货计划。

三、甲方充分考虑应急药品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应急药品目录。

四、甲方对乙方按计划配送的药品，按规定程序验收、入库、发放，如验收发现与采购计划不符的可以拒收。

五、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应根据所需药品的实际应用量，按省、市相关规定，每月定期向乙方提供药品的采购计划（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甲方应对所有使用药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对滞销品种发出预警，并



及时通知乙方。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其资质证明，证明其合法性。

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的药品配送，每次配送量和配送时间以甲方采购计划及协议为准。并指定专人负责配送，出现特殊情况及时联系沟通解决。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药品应用品牌的连续性，按照医院制定的药品目录，采购计划保质保量按时配送。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配送，甲乙双方协商调整解决。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急救用药品目录，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药品，在甲方急需时及时送达。遇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事件等情况时，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应按特殊和紧急情况下配送药品的要求随时采购和配送。

五、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省、市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本合同涉及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药品，并严格按照规定配送。

六、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和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和相关规定，保证按照药品中标价格向甲方配送，自行采购目录内药品按相关要求执行。甲乙双方在协议约定内配送的药品，因政府价格调整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应严格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管理药品，尤其是需特殊环境保存的药品，应具备运输、保存的条件，否

则，甲方拒绝接收。

八、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时间为甲方配送所需药品。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药品需求的供货能力，并确保急救药品 2 小时内配送到位、一般药品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确保临床使用不断档。

九、乙方在接到药品计划后，应积极备货，按协议约定时间送到。

十、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甲方应积极配合。

十一、乙方配送的药品在甲方库内滞销时间超过 6 个月，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无库存损失，由乙方负责退货处理。

十二、乙方配送的药品，甲方在验收中发现原包装破损、短缺等现象，应保存原样，乙方验证后及时调换。

十三、为确保医院的药品供应配送顺利，公司将派驻专职人员协助医院进行库存管理，处理退货、补差、票据等相关事宜。

十四、乙方人员在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三条 药品供货价、结算方式和交货期限

浉池县中医院药品配送、验收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浉池县中医院药品配送项目每年最高限价：每年药品配送金额约      万元（不含麻精类药品），乙方所供药品价格以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交易系统的采购目录中采购限价或中位价执行（以医院实



际供货价结算)。

付款方式: 入库确认后 12 个月内付款。付款方式网银转账。  
如甲方未按合同要求付款, 双方协商, 协商无果按违约责任执行。

交货期限: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通知下达后 2 日内将计划试剂药品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药品有效期: 在 1 年或 1 年半以内的, 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有效期限 6 个月, 有效期在 2 年或 2 年以上的, 乙方所供药品不低于整个有效期的 18 个月。

第四条协议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叁年, 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

####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 不得向第三人泄漏本协议的内容, 包括各方的技术机密和商业机密。

2、除非有其它新的书面协议, 否则此保密条款在协议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甲方按约履行的前提下, 若乙方延迟交货的, 应当根据延迟交货的相应货款按每天 1% 支付滞纳金,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在乙方按约履行的前提下,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第七条 附则

转账。  
执行。  
准，通  
不低于  
药品不  
自 2026  
包  
期內  
据延  
应  
均违

-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二、在执行过程中，如涉及到协议未规定的内容，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属于协议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银行帐号：  
法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12日



乙方：国药控股三门峡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46810039641  
法人（签字）：  
日期：2016年2月12日

